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C2026-0015 号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祁新华

电话：0512-69880337

乙方：江苏众消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泽坤

电话：17625338580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91-SZWK-C2026-0015 】号的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各方就此次成交的**【商务区出租载体、租赁厂房（仓库）、“厂中厂”消防安全巡查帮扶服务】**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内容

（一）项目名称：商务区出租载体、租赁厂房（仓库）、“厂中厂”消防安全巡查帮扶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1、检查范围

经初步排摸涉及金鸡湖商务区辖区内 80 家出租载体、租赁厂房（仓库）、“厂中厂”内 1959 家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巡查帮扶工作。

注：以实际巡查数量为准。

2、本项目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相关要求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江苏省消防条例》

（3）《苏州市消防条例》

（4）《江苏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5）其他法律法规

3、巡查帮扶要求

（1）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建筑防火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情况、消防安全

治理

（2）配合商务区完成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

（3）跟进隐患建议整改情况

（4）巡查帮扶结束后，须提供一载体/一档案（包括详细的信息），以及全年汇总分析报告。

4、重点帮扶内容

围绕“不起火、烧不大、跑得掉”，重点帮扶以下内容：

4.1、违规安装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用油。

4.2、室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电瓶充电。

4.3、顶棚和隔墙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使用易燃或可燃材料夹芯板装修、隔断。

4.4、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外墙门窗设置铁栅栏、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4.5、损坏、挪用、圈占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4.6、违规设置人员住宿，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与住宿区未独立设置或采取物理防火分隔。

4.7、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私搭乱建。

4.8、未按规定安装烟感、喷淋、一键报警等设备设施。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将委托全流程服务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若乙方需要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托全流程服务所必要的资料，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予以配合；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取得相关资料的，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3.甲方应积极配合全流程服务工作，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全流程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1.按照委托内容约定从事受托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其工作成果、内容负责，但乙方履行相关义务涉及的事项的最终决定权由甲方享有；

2.乙方对甲方提供项目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

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但因法律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或甲方主动公开披露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公开的除外。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将项目完整的文字档案资料交予甲方存档；

3. 乙方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保证廉洁自律，维护甲方利益。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工资、加班、福利、奖金、意外险、社保等）、设备工具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根据检查数量按实结算。

3. 付款方式

3.1 付款步骤：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②检查后按实结算合同剩余款项。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履行验收报告》。

3.3 支付方式：转账。

户名：江苏众消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邵昂路支行

账号：10541501040019351

电子钱包：0032000032861140

3.4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政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政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在本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对服务内容的变更或延误，乙方本服务合同的履行将顺延；如甲方单方终止本服务合同，甲方应支付受委托方已付出的相应合理费用。

2. 当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不可抗力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七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遭受相同不可抗力影响的，相互免除上述通知、证明义务。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甲方变更或增加部分委托事项，双方应另行商议延长委托期限或增加服务费用。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6 年 2 月 9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6 年 月 日